

海防民警蹚水转移被困老人

积水排出后又将老人送回家中

本报讯(通讯员 张瑞 记者 唐慧)近日,海兴县部分地区突降大雨,因排水不畅,小山乡付庄子村一对老夫妻家中积水严重。沧州海防支队付赵海防派出所民警及时出警,将两名被困老人转移到警车上。

8月8日凌晨5点,沧州海防支队付赵海防派出所突然接到群众报警:因雨水过大,屋内积水,一对老夫妻被

困家中。付赵海防派出所民警接警后,立即赶赴被困老人家。由于村中积水很深,民警赶到被困老人家附近时,车辆无法前行。

被困老人家附近地势低洼,积水严重,附近的排水渠也被积水淹没。在“一片汪洋”前,民警只能手拉手在水中小心前行。

民警来到被困老人家中发现,屋内积水严重,屋顶还

在漏雨。民警立即将两位被困老人转移到屋外,并将老人扶到警车上休息。

为防止出现触电事故,民警通知村委会工作人员立即断电,同时进行排水。

约1个半小时后,村中大部分积水被排出。雨渐渐停了。待将老人屋中积水排出后,民警又将老人送回家中。两位老人激动地握着民警的手表示感谢。



民警扶两位老人转移 本报通讯员 摄



货车车厢坐10人 司机违法被处罚

本报讯(通讯员 张文浩 记者 唐慧)近日,渤海新区交警一大队民警查获一辆违法载人货车,司机受到罚款1000元、驾驶证扣3分的处罚。

近日,渤海新区交警一大队执勤民警在南疏港路巡逻时,听到一辆小型货车车厢里竟有人大声喧哗,立即将车拦停进行检查。

经核查,这辆核载两人的轻型普通货车除了驾驶室乘坐两人外,车厢内还坐了10人。司机王某称,他们就在附近干活。他以为晚上没有交警执勤,便心存侥幸拉着这11个人回家。

民警对王某的违法行为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当场责令他将车上超载人员进行转运。王某因自己的违法行为被渤海新区交警一大队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一村多年没有户口 肃宁民警帮助解难题

本报讯(通讯员 王博超 记者 唐慧)近日,肃宁公安局帮助肃宁县北窝头村一名多年没有户口的村民办理了户口。

7月10日,肃宁公安局邵庄派出所民警在辖区走访时,了解到北窝头村58岁的唐某一直没有户口。民警经详细了解得知,30多年前,重庆的唐某嫁到了肃宁北窝头村。由于一些特殊原因,她一直没有办理落户手续。按照规定,唐某需要返回原籍补办户口。由于唐某年纪大了,又没有身份证,回原籍成为困扰她多年的难题。

了解情况后,邵庄派出所民警向上级汇报了唐某的情况。后经批准,民警进行了走访调查,采集了唐某的个人信息和DNA,最终成功帮助唐某解决了户口问题。

7月31日,邵庄派出所民警将户口页和身份证交到了唐某手中。老人拿着户口页和身份证激动地向民警致谢。8月1日,唐某的女儿给邵庄派出所民警送去一面锦旗,表达对民警的感激之情。

诈骗68万元潜逃 被沧州特警抓获

本报讯(通讯员 陈敬 记者 唐慧)近日,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抓获一名涉嫌网络诈骗的犯罪嫌疑人。

7月25日晚上7点半,市公安局特警支队突然接到湖北警方提供的侦查线索:涉嫌网络诈骗68万余元的左某某在沧州市区某商场出现。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民警确定了左某某的活动范围后,果断出击,于当晚将左某某抓获。

随后,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民警将左某某移交湖北警方作进一步处理。

一人录像 两人拦车

3人阻碍法官执行被罚2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李淑涵 张薇 记者 唐慧)近日,河间的3人因阻碍河间法院执行人员的执行工作,被罚款2万元。

7月11日,河间法院的执行人员到河间市行别营乡某村执行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由于被执行人家中无人,执行人员便到他的邻居家询问相关情况。

执行人员发现邻居家一名男子在偷偷录像,便进行劝阻,说明了执行过程中未经允许不得录音、录像、拍照的规定。这名男子却情绪激动,打电话喊来了张某、葛某。

张某挡在法院车辆前面,葛某用自家车辆挡在胡同的出口,阻止法院车辆离开。执行人员经与村委会工作人员沟通得知,这名男子与

被执行人有亲属关系,他喊来的葛某和张某是被执行人的父母。

在这名男子的授意下,张某在执行现场吵闹,并对执行人员进行辱骂。

执行人员依法将3人带回河间法院处理。随后,河间法院依法对3人作出罚款2万元的处罚。

东光一对兄弟,一个持有遗嘱,一个持有分家单,为父母留下的一套房子打起官司——

争房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张凡

近日,东光的吴某辉突然找到自己的二哥吴某强,要求他支付1万元租金。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这对亲兄弟的争执,要从他们父母留下的一套平房说起。

吴某辉称,母亲去世前立下了遗嘱。根据这份遗嘱,这套平房归他所有。

在这套平房中居住的吴某强称,早在父亲在世时,他就花钱买下了这套平房。

哥俩都认为这套房子归自己所有,并为此打起了官司,但法院的判决却出乎他们的意料。

为争房产反目 哥俩打起官司

东光的吴某辉排行最小,上面有3个姐姐、4个哥哥。姐姐和哥哥对他都很照顾。

吴某辉的父母年轻时,由于勤劳能干,盖了不少房子。两位老人去世后,吴某辉和他的二哥吴某强因为一套平房起了争执。这套房子是他们的父母留下的,由吴某强一直居住至今。

为了争这套房子,吴某辉和二哥吴某强多次发生争吵,双方的关系水火不容。

今年年初,吴某辉再一次因为这套房子与二哥吴某强发生争吵,他要求二哥搬离这套平房,并向他支付租金1万元。吴某强认为弟弟无理纠缠,拒绝了他的要求。随后,吴某辉到东光法院将二

哥吴某强起诉。

哥俩各持证据 法官进村调查

吴某辉认为,这套平房应该归他所有。他表示,他的大哥有一个残疾儿子,名叫吴某某。这个孩子一直由吴某辉的母亲照顾。

吴某辉说,2015年,他的母亲通过律师见证的方式立了一份遗嘱。这份遗嘱表明,母亲去世后,谁照料她残疾的孙子吴某某,这套房子(吴某强居住的房子)就归谁所有。

“父母去世后,自己遵照母亲的遗嘱,在各方面一直照顾着自己的残疾侄子。”吴某辉认为,这套房子理应归他所有。

一直住在这套房子里的吴某强并不赞成弟弟吴某辉的说法。

他表示,2006年,当时他们的父亲还在世,几个兄弟姐妹就因家产生过纠纷。他父亲对财产进行了分割,并写了一份分家单。

这份分家单上写明,吴某强以1.7万元的价格将这套房子买下。“分家”后,他就搬进了买的这套平房并居住至今。吴某强认为,这套平房在母亲立遗嘱前就已经归他所有了。

吴某强接着说,残疾侄子吴某某一直处于半流浪状态,吴某辉称对侄子尽到照顾的义务并不属实。

兄弟俩各说各的理,互不相让。东光法院的法官对这对兄弟提交的

证据进一步核实,并到村中多次走访询问。法官最终认定,这套房屋土地使用者为吴某辉的父亲,房屋虽没有办理产权登记,但应属吴某辉的父母共同所有。

哥俩证据“无效” 法院驳回诉讼请求

法官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吴某辉的父亲死亡后,这套房屋的一半产权归吴某辉的母亲周某某所有,另一半产权成为遗产,由周某某及其子女继承。

法官经审理认为,因为没有证据证明吴某辉的母亲周某某拥有这套平房的全部产权,所以周某某所立遗嘱的法律效力无法确定。

对于吴某强提交的分家单,法官认为,吴某强提交的分家单上虽对这套房屋进行了处置,但分家单没有他父亲的签字,无法确定他父亲是否参与,也没有证据证明那次分家行为是否经过吴某强的母亲周某的同意。因此,分家单是否具备法律效力不能确定。

最终,东光法院判决,吴某辉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他拥有这套房屋的所有权,他要求吴某强支付租金、腾退房屋于法无据,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吴某辉对法院的判决结果不服,上诉至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决定维持原判。